



辛格兄弟的强壮雅各： 论《阿什卡纳兹兄弟》与《奴隶》的人物互文性

包安若*

在现代意第绪语文学史上,“辛格家族”(The Family Singer)是一个特殊的存在,因为这一家族中出现了三位著名意第绪语作家^①,而本文就是借兄长伊斯雷尔·辛格和弟弟巴什维斯·辛格两部长篇小说中相似主人公的互文对比、以家庭影响为暗线、从文学史和心理分析的角度来探讨两位犹太作家在文学创作上及其与家庭和时代之间的深刻联系。

—

1978年5月,当英国作家克利夫·辛克莱尔(Clive Sinclair)在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②(Isaac Bashevis Singer, 1904~1991, 197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也是历史上唯一一位获得诺贝尔奖的意第绪语作家)位于纽约的公寓中采访他时,他提到了他已经故去多年的兄长伊斯雷尔·约书亚·辛格(Israel Joshua Singer, 1893~1944)时说道:“(他曾是)我唯一崇拜过的英雄。”^③尽管这位巴什维斯·辛格的唯一的英雄只活了短短的51年,伊斯雷尔·辛格和他的作品却极

* 包安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日耳曼语系与该校比较文学与社会研究所联合培养博士候选人,主要研究领域为19~20世纪意第绪语文学、希伯来语文学及美国犹太文学。

① 辛格家族一共有四个孩子,除了最小的弟弟摩西·辛格(Moshe Singer)继承了父亲的犹太拉比之职以外,其他的三个孩子都成为著名的意第绪语作家,其中包括大姐 Hinde Esther Singer Kreitman,大哥 Israel Joshua Singer 和弟弟 Isaac Bashevis Singer,这是意第绪语文学史上极其罕见的现象。

② 虽然按照学术写作惯例应称作家的姓,但因为这篇论文探讨的是作家兄弟作品之间的互文关系,而巴什维斯·辛格和伊斯雷尔·辛格的姓相同,所以为表区别,本文在称呼上作出一些调整,哥哥伊斯雷尔·约书亚·辛格称之为“伊斯雷尔·辛格”,而弟弟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则称为“巴什维斯·辛格”。因为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化用他母亲的名字“别示巴”来作为自己的笔名“巴什维斯”,故而在意第绪语文学研究界,一般情况下称他为巴什维斯·辛格,少用艾萨克·辛格。

③ Clive Sinclair, *The Brothers Singer*, London & New York, 1983, p. 8.

大地影响了他的弟弟巴什维斯：一方面，正是伊斯雷尔跨出了与兄弟俩正统犹太教家庭决裂的第一步^①，这个行为使得他成为弟弟的榜样；另一方面，在伊斯雷尔·辛格于1934年到达纽约之后，他“安排他的弟弟也到了纽约，并且，他刚一到，就送了他一部可以用一辈子的意第绪语打字机”。从这里可以看出，正是伊斯雷尔·辛格把巴什维斯·辛格一步一步地引向意第绪语文学的创作中。而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通过让他逃离波兰，伊斯雷尔送给巴什维斯的真正礼物是生命本身。他们的母亲和那个遵从父母命令走上了两个兄弟都逃离的犹太拉比之路的小弟弟都死在了战争中”。^②

鉴于伊斯雷尔·辛格对巴什维斯·辛格的三重重要影响，可以非常公道地说，如果没有伊斯雷尔的帮助和指导，1978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恐怕未必会是巴什维斯·辛格。也就是说，如果从文学史^③角度去看待这三重影响的话，巴什维斯·辛格的成功从某种程度上也是伊斯雷尔·辛格对于意第绪语文学的贡献。但是，除了把他极具天赋的弟弟巴什维斯·辛格介绍到意第绪语文学圈之外，伊斯雷尔·辛格本身也是“为数不多的、用意第绪语写作的天才小说家”^④，而且还有批评家认为他要比他的弟弟更有天赋。^⑤ 丽贝卡·戈德斯丁(Rebecca Goldstein)在为伊斯雷尔·辛格的小说《阿什卡纳兹兄弟》(*The Brothers Ashkenazi*)写的前言中给予这部小说高度评价，并且还引用了其他评论家对伊斯雷尔·辛格的称赞：

新视界的辽阔视野非常适合他，所以，他在美国出版的第一本小说《阿

① Rebecca Newberger Goldstein, "Forward to Israel Joshua Singer," *The Brothers Ashkenazi*, trans. Joseph Singer, New York: Other Press, 2010, p. vii.

② Rebecca Newberger Goldstein, "Forward to Israel Joshua Singer," *The Brothers Ashkenazi*, trans. Joseph Singer, New York: Other Press, 2010, p. x.

③ 这里，关于“文学史”的概念，我借用李·派特森(Lee Patterson)从“外部接近”(extrinsic approach)“文学历史”(literary history)的方法去定义“文学史”：“这个定义描述了一种临界的实践。这种实践不仅考虑到文学的历史，即一系列的作品，而且还要考虑由一系列事件组成的历史。这种从外部接近文学史的目的在于详细说明那些能够引发事件、具有统御能力或者被文学文本表达的张力——到底是什么把它们变成了它们而不是其他东西——以及这些张力对文学施加影响的路线。”详见 Lee Patterson, "Literary History," in Frank Lentricchia and Thomas McLaughlin, (eds.) *Critical Terms for Literary Stud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 250.

④ Irving Howe, "Introduction to Israel Joshua Singer," *The Brothers Ashkenazi*, trans. Joseph Singer, New York: Other Press, 2010, p. xxi.

⑤ 关于这一点，详见 Melvin Jules Bukiet, "Three Books in a Bad Season," *Harvard Review* no. 20 (2006), p. 56：“它不仅展示了贝娄后期那些改变其后任何种族的文学作品中的那种爵士乐般的语言，而且还让贝娄获得了那个伊斯雷尔·辛格天赋稍差的弟弟所获的诺贝尔奖。”而且 Bukiet 也认为，如果伊斯雷尔·辛格没有去世得那么早，他很可能“使巴什维斯·辛格黯然失色”。



什卡纳兹兄弟》也反映了这种旷阔。这部小说的雄心和涵盖的范围都是之前的意第绪语文学所望尘莫及的……所以说,它可以与托尔斯泰的小说相媲美。评论家约瑟夫·爱波斯坦(Joseph Epstein)更是机智地称这部小说为用意第绪语写成的、最伟大的俄国小说。这部小说于1936年被翻译成英语并且在克诺夫出版社(Knopf)出版之后,与玛格丽特·米切尔(Margaret Mitchell)的《乱世佳人》(*Gone with the Wind*)一起登上了《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畅销书榜。伊斯雷尔·辛格的名声达到了巅峰,而且他的书迷们也开始幻想斯德哥尔摩的诺贝尔奖委员会对这位作家青眼有加,因为他实现了让犹太文化与世俗文化互通有无的哈斯卡拉之梦。^①

从上面的引文可知,尽管伊斯雷尔·辛格英年早逝,但《阿什卡纳兹兄弟》这本小说的出版已经让他在意第绪语文学史上画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而且,在巴什维斯·辛格获得了诺贝尔奖之后,伊斯雷尔·辛格作为作家的声望已经被弟弟超越:他成为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哥哥,尽管同时他还是以《阿什卡纳兹兄弟》为代表的一系列文学巨著的作者。所以,考虑到这一点,在巴什维斯·辛格的盛名之下,当人们提起《阿什卡纳兹兄弟》这本书时,往往会把巴什维斯·辛格的那些同样探讨个人在历史的巨大变迁下的艰难选择与苦苦挣扎的小说与之相提并论,其中最常被拿来作为对比的小说是《莫斯卡特家族》(*The Family Moskat*)(另外一本《庄园》(*The Manor*)有时也会被提到)。

把《莫斯卡特家族》同《阿什卡纳兹兄弟》并列的原因不仅是因为两部小说都属于“家族小说”^②,更重要的原因是巴什维斯·辛格在《莫斯卡特家族》致谢部分非常明确地写道:

这本书是献给我已经去世了的兄长伊斯雷尔·约书亚·辛格,《阿什卡

① Goldstein, “Forward,” *The Brothers Ashkenazi*, trans. Joseph Singer, p. xi.

② 这里所说的“家族小说”指的是如下情形:“当说起家族小说时,我们说的不仅是一部意在表现某个家族中不同成员的作品。因为这样的作品往往会通过或多或少地牺牲其他人而只关注一个成员,这是因为这个角色可能更聪明,或者对于自我认知的能力更强,或者有着能够自我戏剧化的天分,或者因为作家希望去表达一些关于孤独的、或者得到自由很困难、或者类似情况的观点,而这样的目的会让作家故意限制他的关注点。而我希望讨论的则是这样一种文学现象,其主要目的之一是去照亮社会进程,更具体地说,就是作家想要给我们展现的一种关于家庭如何成长、成型、影响其成员并发展出一种在家族内部无人能控制甚至无人理解的力量。详见 Robert Boyers, “The Family Novel,” *Salmagundi*, No. 26 (1974), 同时,欧文·豪(Irving Howe)也称这样的小说为“社会小说”:“从外表来看,辛格(这里的辛格指的是伊斯雷尔·辛格——本文作者注)遵从的是社会小说中的家族曲线:一栋房子的建立与倒塌,对世俗的着迷以及随之而来的痛彻醒悟,简而言之,每一件事物都是人们从阅读《幻灭》(*Lost Illusions*)、《远大前程》(*Great Expectations*)以及《布登勃洛克家族》(*Buddenbrooks*)这些小说熟悉的。”详见 Howe, “Introduction to *The Brothers Ashkenazi*,” p. xxx.

纳兹兄弟》的作者。对于我来说,他不仅是兄长,同时也是我精神上的父亲和导师。他对于我来说,是高高在上的楷模,具有强烈的道德感,并且对文学无比忠诚。尽管他是一个现代人,但他却具有我们虔诚祖先的一切优点。^①

所以,很明显,在巴什维斯·辛格的《莫斯卡特家族》出版之后,针对“辛格兄弟”的文学创作的对比往往是把这两部小说相提并论。

尽管对来自同一家庭且有着明显的影响与被影响关系的兄弟二人的类似主题、类似题材的小说进行对比是合情合理的,但从其他角度的比较也并不违背情理。在伊斯雷尔·辛格《阿什肯纳兹兄弟》中,有这样两位主人公:麦克斯(Max,其名字在小说的前半部分是 Simha Meir)和他的孪生弟弟雅库布(Yakub,其名字在小说的前半部分是 Jacob Bunem)^②。这本以兄弟之间的情谊与竞争为主线的小小说讲述的是个体犹太人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这段时间里在历史大潮的汹涌澎湃之下,虽身不由己却也努力奋斗的故事。纵然小说的主线在于讲述天才商人希姆哈·梅耶的奋斗史,但他的弟弟雅各布·布纳姆的故事也让人唏嘘感动,并且,从一开始,作者就表明,这兄弟俩虽然是双胞胎,但相貌却截然相反:“希姆哈·梅耶·阿什肯纳兹(Simha Meir Ashkenazi)改变世界的方式是他强迫自己同他弟弟——双胞胎兄弟中外表更迷人的雅各布·布纳姆(Jacob Bunem)进行比较的习惯。”^③在小说中,雅各布·布纳姆,或者后面的雅库布(Yakub)被描写为“英俊的、富有的而且非常受欢迎”^④。如果我们从雅各布·布纳姆这种英俊迷人的外表入手对辛格兄弟二人的文学创作进行对比的话,那么就会发现,在巴什维斯·辛格的小说《奴隶》(*The Slave*)中,也有一个这样的形象——同样身体健壮,英俊迷人,而且这个主人公的名字也叫雅各(Jacob)。

① Isaac Bashevis Singer, *The Family Moskat*, trans. A. H. Gross, New York: Farrar, Strauss and Giroux, 2007, Acknowledgements.

② 在这部《阿什肯纳兹兄弟》中,兄弟二人的姓都是阿什肯纳兹(Ashkenazi),哥哥最初的名字叫希姆哈·梅耶(Simha Meir),弟弟最初的名字叫雅各布·布纳姆(Jacob Bunem),但后来兄弟俩为了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均改了名字,哥哥改名为麦克斯(Max),弟弟改名为雅库布(Yakub),但其实,无论弟弟叫雅各布·布纳姆还是叫雅库布,他的名字都来自圣经中的雅各(Jacob),也和巴什维斯·辛格小说中的雅各(Jacob)一样,所以本文的题目可以叫作《辛格兄弟的强壮雅各》。但为了在名称上区别两部小说的主人公,在下文中,我将把《阿什肯纳兹兄弟》中的“雅各”称为“雅各布·布纳姆”或者“雅库布”,而把《奴隶》中的主人公称为“雅各”。

③ Goldstein, “Foreword to *The Brothers Ashkenazi*,” p. xii.

④ Israel Joshua Singer, *The Brothers Ashkenazi*, trans. Joseph Singer, New York: Other Press, 2010, p. 187.



作为巴什维斯·辛格“最成功的长篇小说”^①,同时也是“最不完美的小说”^②,《奴隶》把它的背景设定在刚刚发生过克梅尔尼基大屠杀(Chmielnicki Massacre, 1648~1649)的17世纪的波兰。通过“一种神秘的叙述”^③,它讲述了一个发生在犹太男人雅各(Jacob)和非犹太但后来却改信犹太教的波兰女人旺达-撒拉(Wanda-Sarah)身上的爱情故事。当来自乌克兰的哥萨克人血洗了雅各与妻子及他们的三个孩子生活的犹太小镇时,雅各的妻子与孩子都惨死于这场浩劫当中,而身体健壮的雅各则在混乱中被人抓住之后被卖到波兰的深山里去而为一户波兰乡民在大山中放牧。这家的女儿旺达(Wanda)被雅各深深吸引,并在雅各被犹太人解救之后找到以恢复自由身的他,之后与之结婚。为了深爱的雅各,旺达改信了犹太教,并改名为撒拉,但因为讲意第绪语有口音,不得不假扮哑巴,以躲避政府对波兰人与犹太人不能通婚的禁令。但她却在生产的剧痛中喊出了声音,之后便死于难产,而当地的官员也把雅各的孩子交与他人抚养。出于对旺达的爱,雅各深夜冒险偷出孩子,并带着他一起去了当时仍被称为巴勒斯坦的以色列地。在那里,这个孩子健康长大,成为耶路撒冷的一名拉比,并且结婚生子。20年之后,已垂垂老矣的雅各再次回到波兰,想带着旺达一撒拉的遗骨回到圣地,但因为年老体衰再加上长途跋涉之辛苦,雅各终于死在了旺达的墓前,后被镇上居民与旺达葬在一起。

在这部小说中,雅各的外表也是高大英俊且非犹太化:“雅各站在那里,举目四望周围的层峦叠嶂,他是一个高个子的男人,身姿笔挺,眼眸碧蓝,留着长长的棕色的头发和胡须。”^④《奴隶》中雅各的英俊外表和《阿什卡纳兹兄弟》中雅各的外貌非常相似,但是仔细分析之后则会发现,两位主人公的相似之处,并不仅仅在于外表。

① 关于这个说法,详见 Elsie Levitan, “The Cosmos of Isaac Bashevis Singer: A Critical View,” *Studies in American Jewish Literature*, no. 1 (1981), pp. 143-144: “《奴隶》这部小说,除了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过度感伤的结尾之外,可能是辛格最成功的长篇小说了。”

② 关于这个说法,详见 Michael Fixler, “The Redeemers: Themes in the Fiction of Isaac Bashevis Singer,” *The Kenyon Review*, 26, no. 2 (1964), p. 383: “在(辛格的)所有小说中,《奴隶》是最不完美的一部,因为它被一个巨大的缺点给毁掉了。这个缺点是如此之大,以至于读者只能去想象是一种全然的外部考虑,在小说的结尾处,扼住了辛格的想象并且让他毁掉了自己的作品。”

③ Bonnie Lyons, “Sexual Love in I. B. Singer’s Work,” *Studies in American Jewish Literature*, no. 1 (1981), p. 69: “……《奴隶》是一部相对来说不是关心风俗、道德或者阶级——这是传统小说通常的主体——的小说。最好把它分析为一种神秘叙述,而宗教上与神的结合则是这种叙述的核心……典型小说的主要关注点在于社会、种族和历史问题,但其语气却是充满了道德上的严肃感。然而,神秘叙述强调的是宇宙韵律、神祇模型、远古范式,它的关注点在于神圣而非道德严肃性。”

④ Isaac Bashevis Singer, *The Slave*, trans. Isaac Bashevis Singer and Cecil Hemley, New York: Farrar, Strauss, Giroux, 1962, p. 5.

第二个相似之处则是二人都与犹太宗教精神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奴隶》中的雅各在克梅尔尼基大屠杀之前是一位虔诚的拉比,而且被卖身为奴之后,纵然身边没有一个犹太人,他还是按照记忆给身处异乡的自己创造了一个“犹太环境”,尽管“他既没有祈祷巾和经文护符匣,也没有祈祷巾上的流苏或者宗教经典,身体被割礼的地方是他作为犹太人的唯一标志”^①。而《阿什肯纳兹兄弟》中的雅各布·布讷姆也同样和犹太传统有着密切关系。他名字中的“布讷姆”来自一位备受他父亲敬仰的普日苏哈(Przysucha,波兰城市)拉比——希姆哈·布讷姆。^②而名字中的“布讷姆”则来自他的外祖父雅各布·梅耶(Jacob Meir),一位沃济斯瓦夫(Wodzislaw,波兰城市)拉比。而且,在他出生之前,他的父亲就希望他是一个“敬畏上帝的人”。第三,两个雅各都被和非犹太世界有着紧密联系的女人深爱着。《奴隶》中的雅各被波兰女人旺达爱着,而《阿什肯纳兹兄弟》中的雅各布·布讷姆是被青梅竹马的伙伴蒂娜勒(Dinele)所喜爱,而这位犹太女孩蒂娜勒读的是非犹太人的高中,喜读世俗童话,而且在小说的后半部分,蒂娜勒的那个胆大独立、与传统犹太女人一点都不一样的女儿格特鲁德(Gertrude)嫁给了她的叔父雅各布·布讷姆^③。

虽然两部小说的主人公无论从外貌到人生命运均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但这两部小说却写于不同时代,而且讲述的故事也完全不一样:《阿什肯纳兹兄弟》讲述的是在现代城市生活背景下犹太孪生兄弟之间的竞争,而《奴隶》讲的则是17世纪波兰乡村和犹太小镇上的神圣爱情故事。既然如此,为什么会出现两个如此相似的主人公?考虑到伊斯雷尔·辛格对巴什维斯·辛格的巨大影响以及两位作家生前所经历的、影响整个犹太世界的历史事件,这种相似性是值得探讨的。而下文则结合时代背景对这种相似性进行合理解读。

① Isaac Bashevis Singer, *The Slave*, trans. Isaac Bashevis Singer and Cecil Hemly, New York: Farrar, Strauss, Giroux, 1962, p. 5.

② Singer, *The Brothers Ashkenazi*, p. 10: “‘如果上帝帮助我,这次生一个男孩,他的名字应该是希姆哈·布讷姆,来自普日苏哈的拉比,求上帝保佑我们关于他的记忆。这是我要的,你听到了吗?’他冲屋子里面大喊着。”

③ 这本小说有很多地方描写了格特鲁德的胆大妄为与特立独行。比如,作为雅各布·布讷姆哥哥和蒂娜勒的女儿,她主动追求自己的叔叔:“同样,雅各布也找到了在他离开期间的玩伴——他哥哥的女儿,格特鲁德。她已经觉得没有必要隐藏自己对叔叔的感情了。在她父母离婚之后没多久,她就彻底独立,然后和雅各布在他的客车厢里缠绵温存,有时会爆发出歇斯底里般尖叫一样的笑声。”详见 Singer, *The Brothers Ashkenazi*, p. 298.



二

在两部小说中,雅各和雅各布·布讷姆都长了一副非典型犹太人的外貌,而且,似乎是为了体现这种“非犹太人”的特点,两位作家还给这两个主人公安排了鲜明的“对照相貌”。比如,在《奴隶》中,雅各被描写成:

从一开始他就注意到自己与其他人的不同,而且在卢布林(Lublin,波兰城市——作者注)待的时间越久,这种对比就越发强烈。他是个高个子的男人,金黄头发,双眼碧蓝;他们,绝大多数,都身材矮小,深色瞳仁,黑须黑发。他们喜欢那些在圈子内部秘密流传的深奥笑话,嗅鼻烟,吸烟草,不但熟知所有富有承包商人的名字,而且对谁和谁结了婚、波兰的贵族们最喜欢哪种犹太人了如指掌。可这对雅各来说,则是完全陌生的。我已经变成了一个乡民,他指责自己说。^①

“绝大多数”人代表的是一般犹太人长相,但是雅各的外貌却与之有着巨大的差别,而且,这种外貌上的不同也反映在内心之中:从上面引文可知,雅各所关心的事情与这群与之相貌迥异的犹太人完全不一样——大多数犹太人关心的是犹太生活中琐碎点滴的事情,而雅各——也许是因为他的这段在半基督徒、半异教徒之中当奴隶的经历——所关心的,至少在这个时候,是大自然和自然中的生物。所以说,雅各与其他犹太人的不同是从外表到内心多层次的,而这也同样体现在《阿什卡纳兹兄弟》中的雅各布·布讷姆身上。

在《阿什肯纳兹兄弟》中,伊斯雷尔·辛格多次写到雅各布·布讷姆的阳光帅气:小时候,尽管他在智力上不像他的孪生哥哥、塔木德天才希姆哈·梅耶那样出类拔萃,属于“他那个年纪的正常水平”^②,但他却更“高大、强壮,总是伴随着笑声”^③;他长大后把名字改成了雅库布(Yakub),成为一个现代人;他抛弃了犹太传统长袍,开始穿现代服饰:“雅各布·布讷姆(现在的雅库布)的身材就是为现代服装定制的。”^④而他的现代性,与《奴隶》中的雅各一样,不仅体现在外表上,也体现在与其他人的对比中。正如小说标题《阿什卡纳兹兄弟》所暗示的那样,在小说中,雅各布·布讷姆自始至终都有一个与他形成鲜明对比的参照人物——他的孪生兄弟希姆哈·梅耶(麦克斯)。当希姆哈·梅耶还是个孩子时,

^① Isaac Bashevis Singer, *The Slave*, p. 128.

^② Singer, *The Brothers Ashkenazi*, p. 30.

^③ Singer, *The Brothers Ashkenazi*, p. 21.

^④ Singer, *The Brothers Ashkenazi*, p. 186.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6辑

虽然他身材上比雅各布·布讷姆矮小得多,但在智力上却远胜于他。当雅各布·布讷姆成为一个现代犹太人时,希姆哈·梅耶(麦克斯)“……还是一个纯粹的哈希德。他还经常自言自语,把自己的胡子一缕一缕地扯下来,用唱歌般的声调说话(尽管说得是德语),用一个问题回答一个问题,讲话的内容也暗藏讽刺。他在和别人说话时,依然抓着那人的外套领子或者扣子,仔细打量着他脸上的胡子,不管他是否长了胡子。他外套的领子上经常落着灰,马甲也是这样;他经常不可避免地把领带系歪……”^①

就像《奴隶》中的雅各在卢布林遇见的那群犹太人一样,麦克斯也有着几乎所有的传统犹太人的外表和行动特点。尽管后来希姆哈·梅耶也改了名字和服饰,但是根据阿妮塔·诺里奇(Anita Norich)的研究:“尽管按照其他人改变自己以便更适应西方社会的方式,希姆哈·梅耶把自己变成了麦克斯·阿什卡纳兹,但这种转变其实并没有成功。他虽然改了发型服饰,给自己取了一个新名字,甚至改说新的语言,但他却不能丢掉那些他年轻时作为哈希德的标志。”“雅库布也通过穿非犹太人服饰而进入了这个世界,并且表现得比他哥哥麦克斯更加游刃有余——他通过与非犹太人建立友谊和与有钱的女人建立关系去找到和奠定自己的位置,而不像他的兄长那样通过诡计来绕路进行。”^②所以,每部小说都把“雅各”与其他犹太人从外表、行为、内心活动等方面进行对比。而这种相似性则向我们提出了两个问题:其一,这种对比在每部小说中意味着什么?其二,如果我们比较这两部小说中的类似对比,会得到什么样的结论?

三

为了回答上面两个问题,首先我们应该探讨一下两位作家所表达过的关于人物外貌含义的观点。巴什维斯·辛格在他的回忆录中,多次写到伊斯雷尔·辛格对于传统犹太人的看法。例如,在他的《在父亲的法庭上》(*In My Father's Court*)里,有一篇关于伊斯雷尔·辛格参军的故事,故事的名字就叫《参军》。当伊斯雷尔·辛格被要求入伍并且为沙皇俄国去上战场时,他们的父亲为此感到羞愧和难过:一方面,他因为伊斯雷尔·辛格不想继承他犹太拉比的职位而感到羞愧,另一方面,他也担心自己的儿子会战死沙场。于是,他告诉伊斯雷尔·辛格,“他可以让自已受点小伤”,这样他就可以免服兵役。但是,巴什维斯·辛格

^① Singer, *The Ashkenazi Brothers*, p. 187.

^② Anita Norich, *The Homeless Imagination in the Fiction of Israel Joshua Singer*,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43, p. 44.



接下来写道：“但是，因为受到现代观念的影响，哥哥认为，他必须得去参军。”于是，当伊斯雷尔·辛格听到他父亲这样讲时，他说道：“难道我们不是有太多瘸子了吗？”哥哥则说：“犹太人的整个身体就是一个巨大的驼背……”^①

虽然在这件事发生很多年之后，伊斯雷尔·辛格才写了《阿什肯纳兹兄弟》，但他关于犹太人身体的观点一直都没有改变，因为在这本小说中，他笔下的希姆哈·梅耶“是一个驼背的犹太裁缝”^②。而从这现实与小说的联系中也可以看出伊斯雷尔·辛格心中外表与现代化之间的关系：传统犹太人的外表是和这个民族的落后性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另外一个能证明这个观点的例子来自巴什维斯·辛格的自传故事集《开心一日：一个华沙男孩的故事》(*A Day of Pleasure: Stories of a Boy Growing Up in Warsaw*)。在这本书中，巴什维斯·辛格也写到了兄长的进步观点：

我的哥哥伊斯雷尔·约书亚，因为其解放观念，他总觉得和我父亲说话非常困难，因为父亲经常以“不信教的人！犹太教的敌人！”来应付我们。但哥哥会和母亲进行长时间谈话，如果我在场的话，他们就会讨论我。

“他会成为什么样的人？”我哥哥争辩说，“他必须结婚然后开一家商店或者成为犹太小学堂的老师吗？我们已经有了太多的商店和太多的老师。妈，如果你往窗外看一眼的话，就会看到犹太人长什么样——弯腰驼背、垂头丧气，脏兮兮地活着。看他们走路拖拖拉拉的样子……听听他们说的话。怪不得别人都觉得他们是亚洲人。你觉得欧洲会容忍这群“亚洲人”多长时间？”^③

上面引文中有两点值得商讨：首先，正如巴什维斯·辛格所指出的那样，伊斯雷尔·辛格是具有“解放观念”的；其次，正是出于这种“解放观念”，他才认为“弯腰驼背、垂头丧气”的普通犹太人相貌是使得犹太人不能融入到欧洲主流文化中的重要原因。而伊斯雷尔·辛格的这种把外貌同犹太人在欧洲的艰难处境联系在一起的“解放观念”也反映在他的小说中：在《阿什卡纳兹兄弟》里，这种观念的表现就是外貌截然相反的兄弟二人的不同人生经历。

通过仔细分析可知，伊斯雷尔·辛格不仅认为身体形态反映了社会处境与地位，同时，他也关注服饰与犹太现代化之间的关系。在上面关于两兄弟衣着

① Isaac Bashevis Singer, *In My Father's Court*, trans. Cecil Hemley, New York: Farrar, Strauss, Giroux, 1967, p. 231. p. 232.

② Sinclair, *The Brothers Singer*, p. 88.

③ Isaac Bashevis Singer, “A Boy Philosopher,” in *A Day of Pleasure: Stories of a Boy Growing Up in Warsaw*,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69, p. 153.

中,有着典型犹太人相貌特征的希姆哈·梅耶穿传统的哈希德长袍,而与之形成对比的、更英俊健壮的雅各布·布纳姆则经常穿笔挺的现代服饰。而且,根据伊斯雷尔·辛格自己的经历,穿现代服饰也是他“解放观念”的一种体现。

在《参军》中,巴什维斯·辛格两次提到他哥哥的现代服饰:

我那个画画、写作、自己教育自己的哥哥和另外一家人住在一起,但会穿着时髦的衣服(modern clothes)来拜访我们。父亲为他感到羞耻,特别生气的时候,也会把哥哥赶出去。但是,他并不想让他儿子在前线阵亡……

父亲点亮了汽油灯,然后,我们都已经放弃希望的哥哥,走了进来,在墙上投射了一个巨大的阴影,他胡须金黄,穿着时髦的衣服(modern clothes),戴着一顶黑礼帽,身材高大,威风凛凛。他看起来有些变化,好像更成熟了,而且看起来更有地位了,就像刚刚从国外回来一样。^①

这是儿童时期巴什维斯·辛格眼中的、英雄般的哥哥,他与他们传统的哈希德家庭决裂,然后成为一名现代人。如果把上文中提到的、伊斯雷尔·辛格关于犹太人的外形服饰与其现代化之间的关系与他自己的转变联系在一起的话,我们就可以看出,在伊斯雷尔·辛格眼中,完美的犹太人应该是强壮、健美、有着金黄须发的现代人,同时,这种犹太人应该能够消除自身与欧洲主流文化之间的差距,并且能够给他身处水深火热之中的同胞指引一条改革之路。换言之,伊斯雷尔认为,赶上欧洲现代化的步伐而改革自身,才是当时欧洲犹太人解放自我的一条通途。而且,他也身体力行地实践了自己的想法:从巴什维斯·辛格的回忆录中可以看出,伊斯雷尔·辛格的身材也是高大健美,也长着金黄色的胡须,也穿着现代服饰,这和他小说中塑造的雅各布·布纳姆一模一样。所以,通过这个对比可以看出,伊斯雷尔·辛格把自己的形象投射到他心目中的完美犹太人身上。

但是,出于对启蒙与解放的困惑,尽管伊斯雷尔·辛格把自己的样貌灌注在笔下的人物身上,但他其实对自己的选择并不是百分之百的自信;他虽然抛弃了旧世界,但却在新世界里迷失了自我。正如巴什维斯·辛格在《参军》中所描写的那样:

他所决定的就是他做的事情。尽管我还年幼,但我理解他所面对的问题——他抛弃了旧世界,但在新世界里,却没有在他看来属于他的东西。尽管他离开了犹太人的生活方式,但对于征兵局里的非犹太人来说,他还是个会被人怀疑是间谍的、和其他犹太人一样的犹太人。^②

^① Singer, *In My Father's Court*, p. 234.

^② Singer, *In My Father's Court*, p. 232.



伊斯雷尔·辛格那似乎原罪一般的犹太身份始终横亘在他与他想要拥抱并融入的新世界之间,这也就让他不停地怀疑,通过追赶欧洲现代化的脚步来解放自身这种方式对于当时的犹太人来说是否奏效。正如评论家欧文·豪所观察到的那样:“……犹太人不能期待从工业主义、革命的骚动或者其他非犹太人解决问题的方式中获得太多(任何)好处——在一切喧哗过后,他们还是得面对自己是犹太人这个常年困扰他们的问题,或者可能性。”^①而当伊斯雷尔·辛格把这种怀疑有意或者无意地写进小说中时,其表现就是在《阿什卡纳兹兄弟》中,尽管强壮健美的雅库布象征的正是这种方法,但这个主人公在大部分时间里,都默默地被动地接受命运的馈赠或者作家的安排,而并非像他的哥哥希姆哈·梅耶那样每一分钱都需要靠自己努力争取而来。

在小说的前半部分,伊斯雷尔·辛格经常通过外力来安排雅各布·布纳姆的人生。在这一部分中,雅各布·布纳姆没有选择余地,比如生命中最重要婚姻和事业,都是别人给予他而非来自他自由意志的选择。这体现了他的被动性。而在小说的后半部分,他和兄长的女儿格特鲁德的结合也是格特鲁德主动追求的他,而他只是被动地接受了这份爱情,却并没有为它做过什么。故而,根据他在小说中的一贯表现,在小说的结尾,当雅库布拒绝在波兰军官面前跳舞时,他那种坚定甚至决绝的态度确实有些出人意料,因为这和他之前所表现的被动性截然相反。同时,伊斯雷尔·辛格通过格特鲁德给了雅库布一个女儿,这虽然代表了他所象征的犹太解放之路的希望,但伊斯雷尔·辛格却没有给这个小女孩以幸福生活——她出生没多久,她的父亲雅库布就惨死于波兰军官枪下。而这个小女孩和她的母亲则需要仰仗她父亲的哥哥也是母亲的父亲的照顾,并且这两个角色在小说的后半部分变得若隐若现、若有若无,完全不比之前格特鲁德热烈追求雅库布时的浓墨重彩。

这种对人物命运的设定以及对小说情节的安排其实暗藏了作者伊斯雷尔·辛格对雅库布所象征的犹太解放之路的一种隐忧:从雅库布的被动性来看,作家似乎希望犹太人的现代化以及之后的解放最好是被赋予的而非自己争取来的。而从雅各布在小说后部因为自己主动大胆地做了一次选择而直接被波兰军官枪杀则隐晦地表现出作家对犹太人自己争取自由这件事的不确定甚至为此感到恐惧;但同时,英俊健壮的雅库布却能够在非犹太人的世界里如鱼得水、进退自如。可是,这个形象也和作者一样^②,始终在对现代化和犹太解放运动的希望与恐惧

^① Irving Howe, "Introduction to *The Brothers Ashkenazi*," p. xxiii.

^② Howe, Introduction to *The Brothers Ashkenazi*, p. xxix: "这个犹太人对自己的现代性感到不舒服,游走在宗教与怀疑之间……"

中徘徊。所以,与其说伊斯雷尔·辛格在《阿什卡纳兹兄弟》当中展现了一种犹太人的自身解放途径,倒不如说他向这个途径提了一个问题:现代化能解放犹太人吗?或者,换言之,追赶欧洲现代化的脚步能解放犹太人吗?虽然他并没有在小说中给出问题的答案,但这个问题却被他的弟弟巴什维斯·辛格在《奴隶》中解答了。

如果说雅库布在伊斯雷尔·辛格的《阿什卡纳兹兄弟》中所代表的是一种对于欧洲犹太人现代化问题的向往和忧虑、希望与恐惧的话,那么,与他如此相似的、巴什维斯·辛格的《奴隶》中的雅各代表的是什么呢?尽管从表面来看,《奴隶》讲述了一个发生在17世纪的故事,弗里德里克·卡尔(Frederick R. Karl)却认为这是一部现代小说:“尽管作者把这部小说的背景设定在300年之前,而且它也很可能被归为历史小说,但实际上,《奴隶》却抓住了现代本质。”^①既然如此,那么这部小说所展现的“现代本质”到底是什么呢?

当然,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有很多,但其中之一是可以从雅各带着儿子逃往以色列地这个情节入手获得。《奴隶》这部小说分为三个部分,雅各带着儿子逃离波兰的情节发生在第二部分结尾处,第三部分则写了20年之后的事情。可是,针对小说的这种情节设置,迈克尔·费克斯勒(Michael Fixler)认为,如果《奴隶》在第二部分结尾处结束,从救赎的角度来说,这部小说会更好。^②可是,如果考虑到表现犹太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些元素的话,那么,这部小说的第三部分却是万万不能省略的。

在第三部分,在旺达-撒拉去世之后,雅各带着他刚刚出生的儿子离开波兰,逃往以色列地(Eretz Israel),并在那里生活了20年。在耶路撒冷,他的儿子成为一名拉比,并且生了三个孩子。之后,为了将旺达-撒拉的遗骨带去耶路撒冷,雅各又重回波兰,并且因为年老体衰而死在那里。这就是第三部分的内容,纵然费克斯勒认为,从救赎的角度来说,这部分略显冗余,但如果从犹太现代化的角度来看,这部分里其实包含了犹太现代化中重要的一环——锡安主义

① Frederick R. Karl, "Jacob Reborn, Zion Regained: I. B. Singer's *The Slave*," in *The Achievement of Isaac Bashevis Singer*, ed. Marcia Allentuck, London and Amsterdam: Feffer & Simons, Inc., p. 113.

② Michael Fixler, "The Redeemers: Themes in the Fiction of Isaac Bashevis Singer," *The Kenyon Review*, Vol. 26, No. 2 (Spring 1994), p. 385: "读到此处(即小说第二部分结尾——本文作者注),我觉得小说结束了,如果它在这里结束可能会更好。在这里,辛格最终把雅各同与他名字相关的古代形象同一化了,并且让这个人物按照计划几乎又开始了流浪。'所有一切都保持不变:古老的爱情,古老的悲伤',雅各思考着。'但是,救赎必须要来。所有的一切都不能保持永恒。'但是,在一呼一吸间,他又投降了。'领导我们吧,上帝,领导我们吧。这是你的世界。'此处,这部寓言已然圆满。在一种自然而又精致的反讽之中,雅各并没有看到这样的事实,就是救赎其实已经来了——它最终需要以这种方式到来。或者,正如辛格貌似告诉我们的那样。"



(Zionism)。对此,莱昂纳多·布拉格尔(Leonard Prager)认为《奴隶》其实是一部“锡安主义者的小说”(Zionist novel):

《奴隶》(这里,布拉格尔用的是《奴隶》这本小说的意第绪语名称,拉丁字母转写为 Der knekht——本文作者注)经常被认为是一部“锡安主义者”的小说,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解决问题的方式代表了在以色列地继续生活的主题,在以色列地,本雅明,雅各和旺达-撒拉的儿子,领导耶路撒冷一座叶什瓦(Yeshiva)并且生了三个儿子。使这部小说在更深层意义上成为“锡安主义者的”小说的原因在于它对身体形态的强调上。在小说的开头,我们知道了雅各“一个高个子的男人,身姿笔挺,眼眸碧蓝,有着长长的、棕色的头发和胡须……”在这里,辛格塑造了一个与处在大流散期间完全不同的主人公……这种鲜明对比反映了大众眼里犹太人的典型形象。这种典型形象分为两种:一种是处于大流散中的犹太人,另一种是在以色列出生的犹太人。很多人都知道,撒布拉犹太人(sabra,指在以色列出生的犹太人)有着金黄的头发,而这种犹太人在波兰和美国经常被人提及。皮里斯卡女士(Lady Piliska)告诉雅各:“你这种相貌在犹太人中凤毛麟角。”^①

从上面的引文可知,如果从锡安主义角度来看待《奴隶》,雅各的非犹太人形象就很值得探讨了:尽管辛格把雅各的时代背景设置在 17 世纪,但雅各其实代表了 19 世纪、20 世纪现代观念中的新型犹太人形象,而且这种形象还和以色列有着密切的关系。对于这一点,费克斯勒也认为,“《奴隶》这部小说是辛格第一部成功意识到犹太人天生命运并把它作为主题的小说”。

然而,《奴隶》中雅各的形象,虽然和锡安主义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但他绝不仅是锡安主义运动的象征,因为除却小说文本的字面含义,其中也蕴含了大量的“圣经隐喻和哲学思辨”^②。而考虑到这些元素所蕴含的多层意义,《奴隶》这部小说所要表达的应该是一种远超锡安主义的宏阔叙事。对此,伯尼·李昂斯(Bonnie Lyons)这样写道:

……《奴隶》是一部相对来说不关心风俗、道德或者阶级——这是传统小说通常的主题——的小说。最好把它分析为一种神秘叙述,而宗教上与神的结合则是这种叙述的核心。

^① Leonard Prager, “Nature and the Language of Nature in Yitskhok Bashevis-Zinger’s *Der knekht*,” in *Isaac Bashevis Singer: His Work and His World*, ed. Hugh Denman, Leiden & Boston, 2002, pp. 219-220.

^② Levitan, “The Cosmos of Isaac Bashevis Singer: A Critical View,” pp. 143-144: “正是在《奴隶》这部小说中,辛格用最直白的方式展现了他对救赎的设计。这个故事的设定背景还是 17 世纪的波兰,作者在其中小心翼翼地运用了大量的圣经隐喻和哲学思辨。”

典型小说的主要关注点在于社会、种族和历史问题,但其语气却是充满了道德上的严肃感。然而,神秘叙述强调的是宇宙韵律、神祇模型、远古范式,它的关注点在于神圣而非道德严肃性。^①

如果从“神秘叙述”的角度来解读雅各这个形象,那么费克斯勒对于雅各和旺达在犹太神秘主义卡巴拉中的象征意味则不容忽视:

正如小说标题暗示的那样,救赎对于犹太人来说不是逃向自由之域而是接受奴隶的命运。卢里亚卡巴拉中的一篇可以作为这部小说的铭文:“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会被世界上所有非犹太人所奴役的秘密:为了让那些堕落在他们之中的、[由上帝之光破碎而来的]的神圣星火冉冉上升……这也就是为什么以色列人要流散到世界上各个角落,为的是把所有的星火都收拾起来。”非犹太人和雅各(以色列)的原型以及救赎都是真实的,而且他的确是他们的奴隶……同时,雅各和他主人的女儿旺达也产生了感情,而这正应和了卡巴拉中非犹太人的象征:非犹太人象征的是以色列必须救赎的女人。^②

如果从卢里亚卡巴拉的角度来看待《奴隶》中雅各的形象的话,他象征着一种与上帝有着神秘联系的对所有世代犹太人的救赎。根据犹太历史学家哥舒姆·舒勒姆(Gershom Scholem)对卢里亚卡巴拉的研究,上帝为了能够让自己的圣光充满某处,则在无所不在的上帝之域中把自己的圣光先吸了出来,使得该处成为上帝意愿之下的没有上帝圣光照耀之地。而正是因为这个行为,无论是上帝还是个人——注意,此处的个人指所有的人,包括犹太人和非犹太人——都被上帝这个行动所放逐。而当上帝圣光照射到这个无光之域时,一些由上帝圣光组成的容器(kelim)不能承受圣光的压迫而破碎,上面一些引文中提到的“神圣星火”就掉到暗黑之域,需要犹太人通过遵守律法等宗教行为一点点地把它们拾起来,让它们再回到上帝之域,只有这样,上帝自己抽空的地方才会再次被圣光填满,人类和上帝的流散才会结束。^③ 而在这个过程中,犹太人的行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实际上,因为每个男人、女人或者孩童都要承担一部分哈拉哈(Halakhic)和道德责任,他们每个人都被赋予了直接参与修复世界(tikkun)的使命并且被认为应对此负责。”^④故而,从这个角度来说,雅各作为非犹太人的奴

① Lyons, "Sexual Love in I. B. Singer's Work," p. 69.

② Fixler, "The Redeemers: Themes in the Fiction of Isaac Bashevis Singer," p. 384.

③ 参见[德]G. G. 索伦:《犹太神秘主义主流》,涂笑非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7~281 页。

④ Amir Engel, *Gershom Scholem: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7, pp. 78-79.



隶,其实也象征了犹太神秘主义意义上,犹太人在恢复世界、拯救非犹太人方面的作用。而这种作用,在巴什维斯·辛格看来,是要比伊斯雷尔·辛格为犹太人所指出的道路更为确定。故而可以说,通过雅各这个形象,伊斯雷尔·辛格提出了一个关于犹太人的自我救赎的问题,而巴什维斯·辛格则从宗教和哲学的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解答。那么,如果这样来看的话,这种文本之间的互文到底体现了两位作家之间怎样的关系?

结 论

在德国学者埃里希·奥尔巴赫的《摹仿论:西方文学中所描绘的现实》第一章《奥德修斯的伤疤》里展现了西方文学的两种类型:一种是以《荷马史诗》为代表的“详尽的描述,着墨均匀,各部分联结紧密,表述自如,发生的一切均在幕前,一目了然,在历史发展及人类问题方面有局限”;另一种是以《圣经·旧约》为代表的“突出几个部分,淡化其他部分,支离破碎,未完全表达的东西具有强烈的作用,后景化,含义模糊,需要诠释……”^①虽然我们不能说本文所讨论的两部小说有着《荷马史诗》和《圣经·旧约》之间那般悬殊的差异,但在更类似于《荷马史诗》风格的《阿什卡纳兹兄弟》当中,伊斯雷尔·辛格不遗余力地展现时代历史的风云变化中个人生活的种种细节,为的是“要统一个人动机与历史必然性”^②。虽然伊斯雷尔·辛格通过堆砌诸如服饰风格、话语词汇、人物之间的复杂关系来尽可能地客观展现历史,但他依然对自己塑造的这个“类似荷马史诗般的世界”充满怀疑:那个健壮英俊的雅库布所象征的通过加入欧洲现代化进程来完成自身解放的犹太解放之路真的对当代犹太问题起作用吗?他虽然提出了这个深刻的问题,但并没有或者说没能给出答案。

而在几十年之后,伊斯雷尔·辛格的弟弟却给出了答案。与《创世纪》中亚伯拉罕献以撒故事的言简意赅相比,《奴隶》显然太过具体了。但如果把它看成一部“包含从圣经时代到当代所有世代”^③的“长篇”小说的话,那么《奴隶》中所展现的情节则可以被看成是奥尔巴赫意义上的圣经旧约般方式,巴什维斯·辛格通过把犹太人的解放之路与上帝和无限的内容上和形式上的对比,回答了他兄长所提出的问题:从具体层面来说,金发雅各所代表的新型撒布拉犹太人从某

① [德]埃里希·奥尔巴赫:《摹仿论:西方文学中所描绘的现实》,吴麟绶、周建新、高艳婷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26页。

② Sinclair, *The Brothers Singer*, p. 87.

③ Sinclair, *The Brothers Singer*, p. 77.

种程度上象征了锡安主义作为犹太人自我解放的一条道路的可行性;但从更为广阔的“神秘叙事”角度来谈,从宗教哲学的辩证法上来看,犹太人在非犹太人的排挤下的艰苦处境,正是救赎或者解放本身。故而,通过金发的强壮雅各这一形象,兄弟二人看似毫无关联的两部小说其实产生了一种隐秘的互文性,而兄弟二人作为同一家庭中走出来的作家在文学上的深层联系也可以从这种互文性上找到一个可以深入挖掘的突破口。

而为了打开这个突破口,我们还需要结合兄弟二人之间的其他联系来一起探索这种深层关联。首先,当伊斯雷尔·辛格于1936年在美国出版了《阿什肯纳兹兄弟》的英文译本时,“对他着迷的读者们就开始幻想斯德哥尔摩的委员应该垂青这位意第绪语作家”^①,可惜,才华横溢的伊斯雷尔·辛格没能等来诺贝尔奖,却在51岁的时候死于心脏病突发。可叹的是,在多年之后的1978年,伊斯雷尔·辛格的弟弟,巴什维斯·辛格却站在了诺贝尔奖的领奖台上,成为唯一一名获得诺贝尔奖的意第绪语作家。其次,巴什维斯·辛格写的一个名叫《猴子杰泽尔》(Getzel the Monkey)的短篇故事,如果结合上文分析来看,它几乎泄露了他所有的秘密。这个短篇故事讲的是镇上的人猴子杰泽尔羡慕一个有钱人陶德鲁斯(Todrus),他穿和陶德鲁斯一样的大衣,学陶德鲁斯的说话的腔调,不断模仿托德鲁斯的行为,托德鲁斯破产之后杰泽尔娶了他的老婆、买了他的房子和房子里的一切,最后,正如巴什维斯·辛格所写的那样,“杰泽尔变成了托德鲁斯,这是我亲眼看到的”^②。

综合以上两点考虑,伊斯雷尔·辛格和巴什维斯·辛格这两位兄弟作家之间的深层关系也可以得到揭露:从《猴子杰泽尔》到巴什维斯·辛格拿到了他哥哥生前并没有拿到的诺贝尔奖来看,巴什维斯·辛格确乎想把自己打造成伊斯雷尔·辛格那样的作家,就像猴子杰泽尔想成为陶德鲁斯那样。正是出于这种希望,巴什维斯·辛格不仅塑造了一个和哥哥小说中的雅各布·布讷姆几乎一样的人物来回答哥哥生前没能给出的、关于犹太人自我解放救赎问题的答案,并且还通过这个人物与犹太神秘主义卡巴拉之间的关系,在作家的责任与道义这个层面把自己和哥哥联系了起来,或者说,完成了自己与伊斯雷尔·辛格的同一。

那么,如果说伊斯雷尔·辛格把自己的形象投射到雅各布·布讷姆身上,再考虑《阿什卡纳兹兄弟》和《奴隶》两部小说中相似的雅各形象,那么可以看出,巴什维斯·辛格其实是把自己,或者与兄长同一化了的自己,投射到了雅各身上。

① Goldstein, “Foreword to *The Brothers Ashkenazi*” p. xi.

② Isaac Bashevis Singer, “Getzel the Monkey,” in *The Seance and Other Storie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p. 157.



并且,既然在《奴隶》中,雅各的形象在神秘层面上象征了卢里亚卡巴拉中犹太人对非犹太人的责任与救赎,那么是否可以考虑借助这个形象,巴什维斯·辛格表达了一种自己对非犹太人的责任呢?

如果从心理分析领域文学的产生来看,巴什维斯·辛格显然是认为自己对于非犹太人有着雅各一般的责任。朱莉亚·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认为:“文学代表着对我们危机的最终编码,是对我们最终也是最严肃的启示。”^①而对于经历了犹太历史上最大变动的兄弟二人而言,他们的危机即是欧洲犹太人在二战结束前经历的种种灾难与不公。那么正如雅各在非犹太人中表面上是卖身为奴,其实却以一种托寓义(allegorical meaning)^②肩负着拯救这群非犹太人的使命,那么,通过书写自己对欧洲犹太人所经受的灾难与不公的感同身受而形成的文学,在巴什维斯·辛格眼里看来,也同样肩负着雅各般的使命。故而,他在诺贝尔奖获奖演说中这样说:“也许听起来很奇怪,我经常会有这样的想法,就是当所有的社会理论都崩塌、战争和革命把人类留在悲惨的境地当中时,诗人——就是被柏拉图驱逐出理想国的诗人——会雄起并拯救我们所有人。”^③

也正是因此,出于强烈的责任感,当谈到他的兄长时,巴什维斯·辛格写道:“他对于我来说,是高高在上的楷模,具有强烈的道德感,并且对文学无比忠诚。尽管他是一个现代人,但他却具有我们虔诚祖先的一切优点。”^④在这里,正是出于作家对拯救世人的责任感,在巴什维斯·辛格眼中,文学大师应该兼具道德感和对文学的忠诚。而且,可叹的是,虽然二人都反出了虔诚信仰宗教的哈希德家庭,但他们却以从犹太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宗教般的虔诚去写作文学作品——巴什维斯·辛格与其兄长伊斯雷尔·辛格之间的关系,本身就是一部“巴什维斯式”的小说。纵然这听起来奇怪,但这对自己文学精神身体力行的实践也正是伟大作家之于我们这个时代的价值所在。

① Julia Kristeva, *Powers of Horror: An Essay on Abjection*, trans. Leon S. Roudiez,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208.

② 这里的托寓采用的是 C. 布鲁克斯(C. Brooks)和 R. 沃伦(R. Warren)的定义:“托寓是一种不取人物、客体和事件之真实意义而把它们当成是再现某一系列想法的叙事手段。也就是说,在这种叙事中,每一个事物都有其另一领域的对应物。”(C. Brooks, R. Warren, *Understanding Fictio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59, p. 681)

③ Isaac Bashevis Singer, “Nobel Lecture,” in *Nobel Lecture: Isaac Bashevis Singer*, London: Jonathan Cape, 1979, p. 13.

④ Singer, *The Family Moskat*, Acknowledgements.